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1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聂成文先生、尹绪引先生、王新坤先生、张自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5%，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0.015%）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成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4%，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0.004%。

持有公司股份 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5%，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0.015%）的副总经理尹绪引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4%，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0.004%。

持有公司股份 267,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0.06%）的副总经理王新坤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6%，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0.016%。

持有公司股份 313,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0.07%）的副总经理张自然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8%，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0.019%。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及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引致公司总股本及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变动的，则拟减持股份数量根据拟减持比例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聂成文先生、尹绪引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张自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 后总股本比例
聂成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000	0.015%	0.015%
尹绪引	副总经理	63,000	0.015%	0.015%
王新坤	副总经理	267,902	0.06%	0.06%
张自然	副总经理	313,950	0.07%	0.0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784,7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为 420,998,1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均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高级管理人员聂成文先生、尹绪引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高级管理人员王新坤先生及张自然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减持的方式：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 后总股本比例
聂成文	15,000	0.004%	0.004%

尹绪引	15,000	0.004%	0.004%
王新坤	66,000	0.016%	0.016%
张自然	78,000	0.018%	0.019%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及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引致公司总股本及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变动的，则拟减持股份数量根据拟减持比例作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尹绪引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张自然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成文先生、尹绪引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张自然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聂成文先生、尹绪引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张自然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聂成文先生、尹绪引先生、王新坤先生及张自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